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誌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誌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王誌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審酌被告無前科，本次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駕車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未致他人受傷），實屬不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附具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556號

被　　告　王誌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誌亮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30

分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巷0號居所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2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000號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與蔡明益（未受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復經警方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37分許，檢測王誌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誌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明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